

衡阳市珠晖区 G107 线与湘江三桥交叉路口安全隐患整治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衡阳市珠晖区 G107 线与湘江三桥交叉路口安全隐患整
治工程项目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衡阳市珠晖区 G107 线与湘江三桥交叉路口安全隐患整治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由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衡阳市珠晖区 G107 线与湘江三桥交叉路口安全隐患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衡发改审【2025】91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衡阳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珠晖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 %,招标人为衡阳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珠晖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智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衡阳市珠晖区 G107 线与湘江三桥交叉路口安全隐患整治工程项目;

2.2 建设地点:衡阳市珠晖区东阳渡镇 G107 线与湘江三桥交叉路口(G107 国道 K1903)处;

2.3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7640 公顷,改造道路总长约 825 米(其中:G107 线 510 米,路宽约 12 米;湘江三桥 A 匝道 170 米,路宽约 12 米;湘江三桥 B 匝道 100 米,路宽约 16 米;东阳渡正街 45 米,路宽约 6.5 米),挖除旧路面及构筑物约 900m³;实施路基、路面、边坡防护、路基排水工程改造;拆除及迁改现有相关交安设施,增设标志牌 14 块,2 处电子警察、4 套信号灯及相关附属设施;交通标线施划 850m²;迁改现有部分绿化并新铺草皮 4300m²。

(施工指标)公路工程:

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且公路长度 0.8 公里;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情况和投标判断有关的指标进行指标勾选。)

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工程共分为一个标段个标段。

(1)工程类别为:公路工程,标段号为:HNHY-202512JT-01220101 标段,

工程内容为公路工程的施工

(2)

2.5 工期要求：90天（日历日，下同），计划开工日期：2026-02-09，计划合同完（交）工日期：2026-05-10。

2.6 质量要求：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7 其他：/。

3. 招标范围

衡阳市珠晖区 G107 线与湘江三桥交叉路口安全隐患整治工程项目施工。（系统从招标项目中填写的信息自动获取，仅可填写招标范围及内容，所填写的招标要求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

(2) 资质要求：

企业资质（施工部分）：具有由[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公路工程三级及以上]且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企业资质（施工部分）：牵头单位具有/资质且成员单位具备/资质，且资质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后同）资格：

①具有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并且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并且 具有交通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②无在岗项目（注：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并满足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履约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③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类似业绩

不要求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要求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职务

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业绩按照投标企业资格要求业绩同等

要求进行设置，由系统经投标企业资格业绩要求自动牵引，无需填写（后同）。

（4）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另需配备：1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

/：具有；

注：1、中标人拟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在招标人对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撤离该项目，否则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2、桥梁/隧道工程师可按照工程内容选择，合计人数不超过2人；

3、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他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承诺，其他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八、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负责人无在岗项目（注：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并满足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履约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4.2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

4.3 入围业绩要求¹： 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施工业绩。（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规模比例的50%。）

注：（1）公路等级由系统根据资质指标牵引项自动匹配。

（2）类似业绩以直接在交易系统主体库中查询比对的，以交易系统主体库自动比对结果为准；交易主体库与投标文件所附类似业绩信息比对不一致或无法比对的，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业绩证明材料与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进行评审。

（3）类似业绩包括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认可的主包、分包已建业绩。

¹ 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其中，对于单个合同的业绩要求如下：一般路基、桥涵、路面、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房建工程项目规模系数不高于实际规模的50%；特长隧道以隧道单洞长度为最低要求。技术指标项所属的工程内容不超过2类，每类工程内容可选择的技术指标项不超过2项，涉及重大桥梁结构等大型项目的，在准入业绩技术指标项选择中，招标人应优先选取保障项目结构安全的技术指标项。在满足资质条件的前提下，项目技术指标项所要求的项目业绩，可在单一合同中同时具备，也可在2类不同工程内容合同中分别具备；每类工程内容技术指标项所要求的项目业绩，可在同1个单一合同中同时具备，也可以在2个不同的单项合同中分别具备；每类项目内容，不允许多个同一类别的项目合同进行叠加来满足单个技术指标项的规模要求。

土建工程（路基、桥隧）、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机电工程，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湖南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网”的截图为准。

房建工程等其他工程，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工程合同，交工验收文件（证书）），与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进行评审。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以证明文件时间在后的为准。

（4）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业绩应同时包括防撞护栏、隔离栅、标志标线工程内容；高速公路机电工程业绩应同时包含通信、监控、收费系统。

4.4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5 其他：/

4.5.1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²

4.5.2 每个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中对 1 个标段投标，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https://jtt.hunan.gov.cn/>）评为 AA 级的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中给予增加 1 个标段投标的奖励，奖励后的可投标段数不得超过本次招标工程类别的标段总数。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若规定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标，则同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不同标段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可以重复或相同）。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C 级的投标人，减少 1 个标段中标的机会（项目招标仅 1 个标段的除外）。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年度（最新年度）发布的信用等级。³

4.5.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招标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解释）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注：控股，是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50%以上或虽不足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招标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解释）、管理（注：管理，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招标文件中所列“管理”均作本条解释）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

² 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³ 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时应明确采用的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结果的认定时间，如以招标公告发布时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相关投标均无效。

4.5.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招标工程类别投标的标段总数量（含奖励增加数量）不得超过该招标工程类别的标段总数，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⁴

4.5.5 招标人不接受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https://jtt.hunan.gov.cn/>）评为最近第一年度 D 级、连续三年（最近第一年至最近第三年）评为 C 级及以下的投标人投标。

4.5.6 招标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4.5.7 /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在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

5.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在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请投标人登录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⁴ 本款适用于项目同时有多个同类标段招标的，且评标办法采用分类资审随机分配合理低价法或者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衡阳市交通运输局官网（其他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其他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符合电子数据标准规范正确版本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造价软件（如需），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咨询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777-7016，0731-84807016。

10. 联系方式

（1）招 标 人：衡阳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珠晖分中心

地 址：衡阳市蒸湘区蒸湘北路87号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15973388800

传 真：/

电子邮件：277642169@qq.com

（2）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智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晓霞街36号文翰花苑G栋506室

项目负责人：王龄涓

项目组其他成员：唐宇、惠珊

电 话：17382161216

传 真：0734-8141446

电子邮件：2591956069@qq.com

（3）行政监督部门：湖南省·衡阳市·市辖区·衡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衡阳市解放大道27号

电 话：0734-8850042

11. 附件

随机分配标段办法

<--内容条件选择结束标记(招标公告)-->